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公司上海海思基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思基诺”）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26,100万元；海思基诺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基诺提供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基诺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限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

化利率 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